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1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劉陞宏

被告 許洺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，倘非行為人，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6月28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00號前，因車輛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而撞到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其受有損害（下稱本件損害）等情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損害賠償請求權發生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綜觀全院卷證，原告並沒有提出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本件車輛駕駛人為被告，卷內也無其

01 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確實在上開時、地有為原告所稱之侵權
02 行為，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
03 仍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不利益，本院無從准
04 許原告的請求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1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